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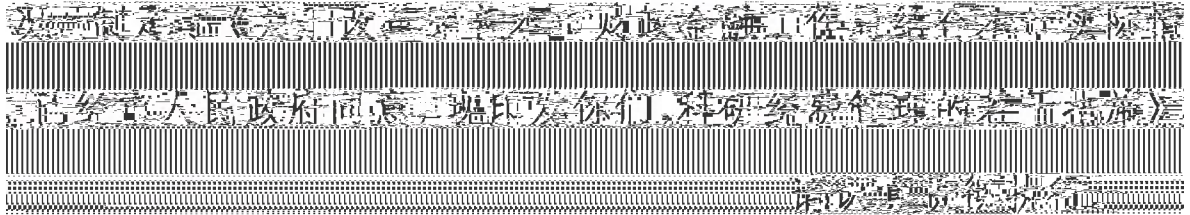
本市

工 财政 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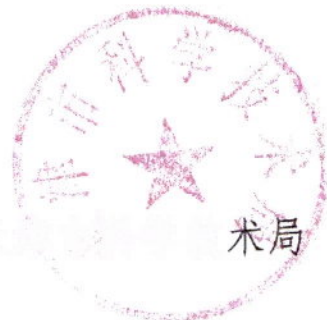
各区民族宗教事务单位

中央财政科研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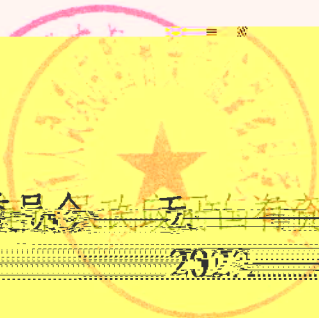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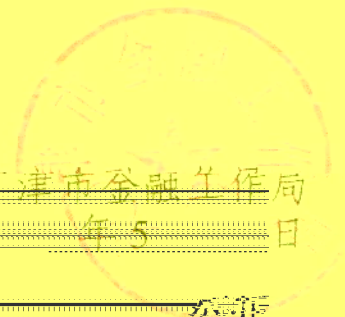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

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50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实行合并预算编制系统，按设备费、材料费、测试费、燃料费、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出版费、印刷费、信息费、其他材料费、其他费用等13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除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提供基本测算说明外，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填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需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项目在项目实施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费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及时足额拨付项目承担单位，不得无故滞留、挤占、挪用。

项目承担单位要及时将经费拨付至项目参与人员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指标，且结余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支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出。结余资金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项目承担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位负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以上至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20%，1000 万

元以上至 5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5%，5000 万

元以上至 1 亿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10%，1 亿元以

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由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进一步提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国科学院、教育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创新激励政策的若干意见》）

（八）支持中科院等科研机构积极探索绩效薪酬制度创新，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等不当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实际效益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学术带头人加大探索未知领域前沿原创成果力度，在争气中争口气。（《中国科学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九）实行分类评价和考核，鼓励科研人员探索多样化评价方式，破除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等不当导向，建立以创新质量、贡献、实际效益为导向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鼓励科研人员创新创业，鼓励学术带头人加大探索未知领域前沿原创成果力度，在争气中争口气。（《中国科学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十）合理核定绩效工资总量、基数、档次，严格落实绩效工资制度，提高绩效工资水平、发放比例和发放频次，全年自主发放的专项绩效工资水平，原则上不低于绩效工资总量的30%。绩效工资总量根据单位绩效、人员数量、工作性质等因素确定，绩效工资总量与单位绩效、人员数量、工作性质等因素挂钩，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办法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中国科学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从科技成果转化收益中提取不低于50%的比例用于奖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不受年度收支预算和收支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依据。（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事务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专职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人员数量较多时，可配备多名科研财务助理。要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和考核，提升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助、住房补贴等）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解决。（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规范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按照标准执行的，在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对于项目承担单位内部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在报销时，除按照标准执行外，不得再附加其他条件。（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健全项目经费管理信息系统，实现项目经费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和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结余资金管理等工作流程，明确项目承担单位在项目实施验收和结题验收中的主体责任，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决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部门级财务部门负责审核。项目承担单位负责审核。仪器设备采购。所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含事业单位）在采购仪器设备时，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依法依规申请采用政府采购方式。对于符合政府采购程序、渠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应尽快予以审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效率。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方式进一步

改进。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方式进一步

改进。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方式进一步

改进。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方式进一步

改进。对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管理方式进一步

报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三、创新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支撑方式

的支撑。通过多种方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发挥财政

吸引社会效应和导向作用，引导企业参与，发挥金融资本作

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类项目，支持科技

成果转化。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支持

成果转化应用。拓宽基础科研经费投入渠道，促进基础

研究。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支持

重大战略。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支持

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支持

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支持

创新。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发挥金融资本作用，支持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清科研重点领域“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带头人负责制”，提高科技攻关效率。科技攻关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在榜单带头人承担行政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展、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经费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培养等方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对外财政资金支持。对科技成果及转化进行，在实际特殊规定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及推广应用。（市知识产权平台、机构负责落实）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标准，完善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科学价值与经济社会

价值评价、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的综合评价体系，健全

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评价体系，完善科研诚信

考核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办法，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机制，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办法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市审计局要会同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科协等部门，督促项目承担单位落实主体责任。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技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加快推进修改完善相关政策，改革举措落地。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和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规定和办法，科技管理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控制度。（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二）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等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溢时，有关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

【二十七】继续督促指导，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管理，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机制，健全的风险防控体系，明确管理责任和监管责任，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事故发生。【市应急局，市有关部门会同有关职能部门应急处置】

各区要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健全完善，进一步落实各项应急处置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进行。

天津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8月22日印发
